

证券代码:600208 证券简称: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:临2021-1049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,于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以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-050号。

以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),募集资金不超过4.5亿美元,期限不超过5年,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同时,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(或其授权代表)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,并签署所有必要的与本次发行及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本议案经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以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-051号。

特此公告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10月30日

证券代码:600208 证券简称: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:2021-050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林俊波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孝琳、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)胡倩倩保证季度报告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
□是 √否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

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
营业收入	15,474,433.33	12,828,327.00	20.6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6,606,571.26	20,623,211.13	24.1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5,530,039.33	15,306,447.43	1.4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003	6,337,566.33	-98.4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003	1,003	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003	1,003	0%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
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	1,003	1,003	0%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	1,003	1,003	0%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1,003	1,003	0%
所得税影响额	1,003	1,003	0%
合计	1,003	1,003	0%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主要会计数据、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、原因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主要会计数据、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、原因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	2,786,910,170	32.41%
2	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449,967,233	16.86%
3	宁波新嘉业发展有限公司	462,334,913	5.38%
4	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	288,720,943	3.41%
5	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	209,991,540	2.44%

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449,967,233	16.86%
2	宁波新嘉业发展有限公司	462,334,913	5.38%
3	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	288,720,943	3.41%
4	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	209,991,540	2.44%
5	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65,454,236	1.92%

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449,967,233	16.86%
2	宁波新嘉业发展有限公司	462,334,913	5.38%
3	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	288,720,943	3.41%
4	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	209,991,540	2.44%
5	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65,454,236	1.92%

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449,967,233	16.86%
2	宁波新嘉业发展有限公司	462,334,913	5.38%
3	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	288,720,943	3.41%
4	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	209,991,540	2.44%
5	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65,454,236	1.92%

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449,967,233	16.86%
2	宁波新嘉业发展有限公司	462,334,913	5.38%
3	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	288,720,943	3.41%
4	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	209,991,540	2.44%
5	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65,454,236	1.92%

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449,967,233	16.86%
2	宁波新嘉业发展有限公司	462,334,913	5.38%
3	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	288,720,943	3.41%
4	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	209,991,540	2.44%
5	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65,454,236	1.92%

证券代码:600133 证券简称: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:临2021-086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林俊波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孝琳、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)胡倩倩保证季度报告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
□是 √否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

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
营业收入	2,827,135,762.52	2,697,935,786.33	50.0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,672,161.50	-43.22	285,185,093.8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,070.03	-197,620,388.96	-216.9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070.03	48.35	13.5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070.03	1,070.03	0%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
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	1,070.03	1,070.03	0%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	1,070.03	1,070.03	0%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1,070.03	1,070.03	0%
所得税影响额	1,070.03	1,070.03	0%
合计	1,070.03	1,070.03	0%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主要会计数据、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、原因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,786,910,170	32.41%
2	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449,967,233	16.86%
3	宁波新嘉业发展有限公司	462,334,913	5.38%
4	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	288,720,943	3.41%
5	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	209,991,540	2.44%

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449,967,233	16.86%
2	宁波新嘉业发展有限公司	462,334,913	5.38%
3	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	288,720,943	3.41%
4	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	209,991,540	2.44%
5	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65,454,236	1.92%

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449,967,233	16.86%
2	宁波新嘉业发展有限公司	462,334,913	5.38%
3	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	288,720,943	3.41%
4	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	209,991,540	2.44%
5	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65,454,236	1.92%

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449,967,233	16.86%
2	宁波新嘉业发展有限公司	462,334,913	5.38%
3	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	288,720,943	3.41%
4	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	209,991,540	2.44%
5	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65,454,236	1.92%

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449,967,233	16.86%
2	宁波新嘉业发展有限公司	462,334,913	5.38%
3	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	288,720,943	3.41%
4	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	209,991,540	2.44%
5	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65,454,236	1.92%

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449,967,233	16.86%
2	宁波新嘉业发展有限公司	462,334,913	5.38%
3	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	288,720,943	3.41%
4	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	209,991,540	2.44%
5	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65,454,236	1.92%

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449,967,233	16.86%
2	宁波新嘉业发展有限公司	462,334,913	5.38%
3	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	288,720,943	3.41%
4	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	209,991,540	2.44%
5	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65,454,236	1.92%

证券代码:600133 证券简称: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:临2021-086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林俊波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孝琳、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)胡倩倩保证季度报告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
□是 √否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

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
营业收入	2,827,135,762.52	2,697,935,786.33	50.0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,672,161.50	-43.22	285,185,093.8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,070.03	-197,620,388.96	-216.9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070.03	48.35	13.5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070.03	1,070.03	0%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
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	1,070.03	1,070.03	0%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	1,070.03	1,070.03	0%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1,070.03	1,070.03	0%
所得税影响额	1,070.03	1,070.03	0%
合计	1,070.03	1,070.03	0%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主要会计数据、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、原因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,786,910,170	32.41%
2	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449,967,233	16.86%
3	宁波新嘉业发展有限公司	462,334,913	5.38%
4	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	288,720,943	3.41%
5	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	209,991,540	2.44%

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449,967,233	16.86%
2	宁波新嘉业发展有限公司	462,334,913	5.38%
3	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	288,720,943	3.41%
4	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	209,991,540	2.44%
5	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65,454,236	1.92%

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449,967,233	16.86%
2	宁波新嘉业发展有限公司	462,334,913	5.38%
3	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	288,720,943	3.41%
4	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	209,991,540	2.44%
5	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65,454,236	1.92%

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449,967,233	16.86%
2	宁波新嘉业发展有限公司	462,334,913	5.38%
3	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	288,720,943	3.41%
4	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	209,991,540	2.44%
5	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65,454,236	1.92%

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449,967,233	16.86%
2	宁波新嘉业发展有限公司	462,334,913	5.38%
3	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	288,720,943	3.41%
4	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	209,991,540	2.44%
5	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65,454,236	1.92%

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449,967,233	16.86%
2	宁波新嘉业发展有限公司	462,334,913	5.38%
3	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	288,720,943	3.41%
4	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	209,991,540	2.44%
5	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65,454,236	1.92%

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449,967,233	16.86%
2	宁波新嘉业发展有限公司	462,334,913	5.38%
3	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	288,720,943	3.41%
4	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	209,991,540	2.44%
5	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65,454,236	1.92%

证券代码:600133 证券简称: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:临2021-086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林俊波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孝琳、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)胡倩倩保证季度报告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
□是 √否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

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
营业收入	2,827,135,762.52	2,697,935,786.33	50.0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,672,161.50	-43.22	285,185,093.8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,070.03	-197,620,388.96	-216.9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070.03	48.35	13.5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070.03	1,070.03	0%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
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	1,070.03	1,070.03	0%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	1,070.03	1,070.03	0%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1,070.03	1,070.03	0%
所得税影响额	1,070.03	1,070.03	0%
合计	1,070.03	1,070.03	0%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主要会计数据、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、原因

□适用 √不适用